

深圳珈伟光伏照明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 1、本次股东大会不存在增加或否决议案情形。
- 2、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 1、会议召开时间：现场会议时间为 2016 年 11 月 25 日（星期五）下午 14:30。
- 2、会议召开方式：本次会议采取现场表决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16 年 11 月 25 日（星期五）下午 14:30；网络投票时间：2016 年 11 月 24 日—2016 年 11 月 25 日。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 2016 年 11 月 25 日上午 9:30—11:30，下午 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16 年 11 月 24 日 15:00 至 2016 年 11 月 25 日 15:00 期间的任意时间。

3、现场会议召开地点：深圳市南山区科苑南路 3099 号中国储能大厦 33 层 ABD。

4、会议召集人：董事会

5、会议主持人：董事长丁孔贤先生

6、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与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7、会议出席情况

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共 8 名，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 224,855,860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47.1596%。其中：

(1) 现场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共 7 名，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 167,955,758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35.2258%；

(2) 通过网络投票系统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共 1 名，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 56,900,102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11.9338%；

(3) 公司部分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见证律师出席、列席了本次股东大会

会。

二、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方式表决通过了以下决议：

1、审议通过了《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有关具体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相关公告。本议案以累积投票方式对以下子议案进行逐项表决：

（1）选举丁孔贤先生为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表决结果：获得同意的表决权数 224,855,86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100%，超过出席本次会议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有有效表决权的半数，丁孔贤先生当选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其中，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为：获得同意的表决权数 7,240,000 股，占该等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 100%。

（2）选举李雳先生为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表决结果：获得同意的表决权数 224,855,86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100%，超过出席本次会议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有有效表决权的半数，李雳先生当选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其中，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为：获得同意的表决权数 7,240,000 股，占该等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 100%。

（3）选举白亮先生为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表决结果：获得同意的表决权数 224,855,86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100%，超过出席本次会议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有有效表决权的半数，白亮先生当选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其中，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为：获得同意的表决权数 7,240,000 股，占该等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 100%。

（4）选举陆蓉女士为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表决结果：获得同意的表决权数 224,855,86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100%，超过出席本次会议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有有效表决权的半数，陆蓉女士当选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其中，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为：获得同意的表决权数 7,240,000 股，占该等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 100%。

2、审议通过了《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

有关具体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相关公告。本议案

以累积投票方式对以下子议案进行逐项表决：

(1) 选举廖骞先生为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表决结果：获得同意的表决权数 224,855,86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100%，超过出席本次会议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有有效表决权的半数，廖骞先生当选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其中，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为：获得同意的表决权数 7,240,000 股，占该等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 100%。

(2) 选举钟宇先生为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表决结果：获得同意的表决权数 224,855,86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100%，超过出席本次会议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有有效表决权的半数，钟宇先生当选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其中，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为：获得同意的表决权数 7,240,000 股，占该等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 100%。

3、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监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三届监事会监事候选人的议案》；

有关具体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相关公告。本议案以累积投票方式对以下子议案进行逐项表决：

(1) 选举茆胜先生为公司第三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

表决结果：获得同意的表决权数 224,855,86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100%，超过出席本次会议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有有效表决权的半数，茆胜先生当选为公司第三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

其中，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为：获得同意的表决权数 7,240,000 股，占该等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 100%。

(2) 选举黄小清女士为公司第三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

表决结果：获得同意的表决权数 224,855,86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100%，超过出席本次会议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有有效表决权的半数，黄小清女士当选为公司第三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

其中，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为：获得同意的表决权数 7,240,000 股，占该等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 100%。

三、法律意见书

公司聘请北京德恒(深圳)律师事务所唐永生、郑婕律师见证会议并出具法律意

见书。该法律意见书认为：公司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现场出席本次会议的人员以及本次会议的召集人的主体资格、本次会议的提案以及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均符合《公司法》、《证券法》、《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会议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 1、2016 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 2、北京德恒（深圳）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本次股东大会法律意见书。

深圳珈伟光伏照明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六年十一月二十五日